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會物字第11270000401號



主旨：本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舉行聽證」變更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4條至第66條及第107條聽證相關規定，及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1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本會112年5月22日會物字第11270000371號公告，原訂預備聽證之期日為112年6月14日，因場地方通知另有要務，需予變更。

二、上述公告變更事項如下：

(一)第七點預備聽證之期日變更為112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二)第十二點預備聽證當日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事件，新北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時，順延變更至112年6月16日。

主任委員張靜文